

員人數逐年增加，然具資安專業證照人員占比已低於 50%，應積極強化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安全局增設第七處後，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 7 月底人數已達 96 人，較 103 年增加近 20 人，然渠等人員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44 人，較 103 年之 46 人不增反減，具資安專業證照人員占比甚至已低於 50%。國安局在添購軟硬體設備之餘，應更積極提升、強化單位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以利情報業務推動。

（四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家安全局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然國安局截至目前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建議該局應將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於公開、透明理應為政府機關運作之原則，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
- 二、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
- 三、國家安全局 105 年度公開預算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5,548 萬 8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日前通過，冀藉發放戰鬥加給與留營慰助金等，以提升募兵與留營成效，特再提醒政府，就建軍言，那只是誘因，能否建立強大可恃軍力？最重要的是能否讓軍人「無後顧之憂」！舉美軍為例；自 1973 年美國決定推動「全募兵制」始，眷屬服務體系在有效支持專業化軍隊方面，一向扮演重要角色。由於軍人背後都有一股無形的心靈支持力量，致所有推動募兵制的國家，均竭盡心力經營此一隱性群體，其目的就在於使部隊官兵能專注戰訓工作。然反觀我國；一方面就因體認募兵

不易，努力「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增大誘因，另方面卻又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原遺族撫慰照顧因社會環境變遷因素，擬予有條件的限縮、壓制，甚或侵害軍官士官及眷屬權益的荒謬修法！家中的另一半能否支持，既然是影響官兵留營意願的重要變數，軍眷如無保障，請問又如何要求軍人義無反顧、効命疆場？政府與社會必須認真思考「一個人從軍、一家人承擔」的事實，在創造優質服役環境與誘因的同時，更必須思考如何穩定軍人的家庭（含遺眷）。唯有軍眷安定，官兵才能安心，募兵制才能奠定堅實基礎，永續厚植強大國防武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募兵制推動，兵役制度已邁入新的轉捩點，每年國軍都需要許多從軍意願高、專業能力強的優秀青年加入行列。不過平心而論，不論是招募新血或爭取官兵留營，除了提供優渥的待遇，以及優質的營區環境外，每一位考慮從軍的社青或留營的官兵，其家人的認同絕對是不可忽視的力量。因為；完善眷屬相關照顧，除了讓官兵可以無後顧之憂，更深層的意義是，眷屬們未來也將成為國軍推動募兵制的重要支柱！
- 二、所有軍人從穿上軍服那刻起，即將生命交給了國家。國家之所以能維持和平，軍人功不可沒，但在其一身榮耀背後，最重要的強力支柱就是官兵們的眷屬，要是沒有眷屬的支持，官兵弟兄姊妹們就不可能全心投注在戰訓工作，以及各項救災演練上。也因為軍眷們平凡的偉大，世界各國莫不對軍眷懷抱崇高的敬意。例如；美國發動伊拉克戰爭，許多官兵跨海投入這場戰事，當時的總統小布希有感於軍眷須一肩承擔所有家庭事務和責任，特別透過廣播，公開呼籲全美民眾協助美軍眷屬，並感激眷屬所做的犧牲。
- 三、軍職人員係因服役限制，被迫提早離開軍中，故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中，「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乙節，對軍士官言並不公允，就以「職階年限」為例，規定前半年未佔缺者不得再予調整，事實上；退前半年佔缺者彼彼皆是，現階將級軍官就不乏其人，故以「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為限制」，實不符軍職核退特性。
- 四、軍人將一生最黃金的年華奉獻國家，國防部感念眷屬照料家庭辛勞為由，對遺眷撫慰照顧係屬德政。但國防部對勞苦功高將士於退伍後，能得賢眷妥善照拂，是否亦應同樣心存感謝其眷屬之辛勞？尤其退職已無昇遷之機，其眷用心關拂至情才更珍貴！若遺眷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規定，必須要「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此等限制豈盡情理？更何況軍人因服役限制，亟可能正值壯年

被迫離開軍中，若有萬一不幸，其時妻兒，亟可能反而才是真正最需要經濟支助之屆，此種 60 歲及 15 年不合人性之限制，及還必須兩項兼具的規定，實無人性也不符實況。

五、為確保未來募兵制轉型成功，除應重視官兵的「待遇、尊嚴與出路」，更必須參酌國情因素、社會環境與資源條件，前瞻規劃完整的眷服制度，方能真正牢牢抓住官兵和眷屬的「心」。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部分醫學中心有衝門診量、多看輕症門診、減少開慢性處方箋跡象，擠壓急重症就醫資源，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並研議改善。依據「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醫學中心的首要任務是提供重、難症醫療（列為第一項任務指標），然因醫學中心看感冒比小醫院每件多領五百元，先不論「同病不同酬」明顯違反健保法，醫學中心為創造收入將基層醫療工作列為重點，領取較高的健保給付，此不猶如詐領高額健保費用，作法實難令人苟同。且超標的輕症門診量，每年耗掉健保 9 億元，相當於 34 萬次門診量。這 9 億元的初級病症如轉到小醫院就診，健保至少可以省下 4 億元。更重要的是，輕症轉到基層有助減少大醫院重症一床難求的現象，讓醫學中心的醫師能有更多時間，仔細照顧重症或住院病患。目前醫療崩壞與醫病緊張的重要原因之一，不也就是重症門診一號難求、住院一床難求嗎，此不合理的醫療生態，政府責無旁貸應即改正，健保希能永續經營，但健保法若不依法律意旨徹底實施，扭轉目前非正常的醫療生態，將來受害的還是廣大的百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數字，國內多家醫學中心享有高的健保支付標準，但沒有盡到提供急重難症醫療服務的重責，有部分醫療中心門診收入高、門診量高、看上呼吸道感染、溼疹等輕症照護比率高、慢性處方箋開立比率低。而醫學中心看超標的輕症門診量，年年耗掉新台幣 9 億元，若這些輕症門診轉到地區醫院或診所，可省下健保 4 億元。因此醫學中心應身為領頭羊，將重心放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服務，但部分醫學中心有「肥門診」、「看輕症」狀況，排擠更需要醫療資源的患者。爰此；醫改會呼籲，應明確訂出醫學中心門診、住診費比例，建立輕症比例過高的核扣機制，衛福部也應破除同病不同酬、不同病同酬的支付弊端。